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3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豫园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亚特集团”）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徽酒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52,177,900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29.99998%，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.07 元/股，交易总价款为 1,836,787,253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5）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）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次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。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临 2020-060）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出具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，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可以实施集中。

2020 年 8 月 3 日，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公司持有金徽酒 152,177,900 股股份，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29.99998%，成为金徽酒控股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4 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